

临江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通过“上杭县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中“乡镇政府-临江镇”（网址：<http://www.shanghang.gov.cn/xz/ljz/>）下载。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与上杭县临江镇党政办公室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临江镇解放路 396 号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843125 传真：0597-3831003

一、总体情况

（一）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2023 年，我镇严格对照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2023 年福建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要求，全面对照公开要求自查自纠、查缺补漏。遵循合法、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我镇顺利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情况。我镇 2023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

公开政府信息 19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6 条，其他类信息 12 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度，我镇未收到公民或者法人申请公开事项。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把信息公开审核关，严格审核发布内容。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和“三审三校”制度，切实加强社会舆情和网络舆情的分析、研判和处置能力，对发布的信息，从标点、语句到标题、内容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发布的信息语言表述严谨、标点使用准确、信息发布规范。

二是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保证信息公开内容。我镇根据实际，制定《临江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把关信息公开内容，履行“三审三校”工作制度，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不断强化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确保各个公开栏目和各类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

三是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对拟公开信息分类梳理。明确公开属性和范围，保证信息公开时限，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做好政府信息审查，防止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造成泄密事件的发生。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3 年，我镇主要依托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政府信息。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公开我镇重要资讯和活动信息，2023 年我镇公开综合信息 208 条；公开《2023 年度上杭县临江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2年度上杭县临江镇人民政府决算部门报告》、《2023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等资金信息3条；公开我镇重点工作的相关政策解读说明4篇。通过政务公开栏目的信息公开，让群众及时了解我镇工作动态和资金信息，在服务群众的同时，接受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监督。

（六）监督保障情况。积极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严格遵循公开程序，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我镇也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政务公开工作纪律，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责任追究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2023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未发生因违反工作纪律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三) 不 予 公 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五) 不 予 处 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新进展，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网站信息公开宣传力度有待加强，群众反响度不高；二是主动公开信息的主动意识有待提升。

为不断提升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下一步，我

们将围绕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内容的保障开展工作，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一是加大宣传，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微信公众号、“LED”和海报宣传等方式，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普适性，方便公众获取信息。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对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及时处置并提供相关信息。二是加强学习，增强政务公开意识，提高干部职工推进政务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确保各部门广泛参与，实现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多元化、常态化，扩宽信息来源渠道，实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定期维护网站信息，确保网站有效运作、便于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3年我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